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

相 對 人 敦南捷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樂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46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46號
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負擔1%、原告即聲請人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負擔4%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7,335元，是相
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為16,468元(計算式：17,
335×95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